**济南市法院法警招聘简章**

为解决全省法院外聘制（合同制）司法警察的补充来源，增强培训的计划性，增加人才的储备量，并有利于同各级法院的司法警察培训相衔接，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适应现代审判需求的专业化、复合型司法辅助人才队伍，根据《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》，从社会上招收少量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向全市法院输送。

**招聘条件 ：**

1、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

2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无犯罪前科,无劣迹,没有受过党、政纪处分,志愿从事法警工作;

3、具有高中(中专)以上学历和部队复退军人,年龄18—25周岁,男生身高172cm以上,五官端正,身体健康。

**待遇：**

1、与济南法院直签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（五险）。

2、聘用制法警着法警制服，服装由法院配发

3、法院免费提供食宿。

4、工资标准为：按工作法院工资标准执行（试用期1-3个月920元，转正1500左右）

5、享受高温季节补贴和法定节假日补贴。

6、加入法院工会组织，可享受法院干警福利待遇。

7、工作时间为每天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不超过40小时，值班费、加班费由法院直接支付。

8、按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可正常休假，并享受婚假和丧假。

9、聘用制法警因工伤残等，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补助。

10、面试合格人员被录用后，无需培训直接签订劳动合同。

**备注：**

**1、可分配到济南市区法院工作；**

**2、无需培训，可直接上岗；**

**3、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联**

**联系人：闫经理13366867579**